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5 年 1 月 16 日

致尋求獲發牌的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通函 —
完善的發牌程序及經優化的外部評估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最近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通函中，公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迅速發牌程序及經優化的第二階段評估。本通函聚焦於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新法團的發牌程序及經優化的外部評估，並取代 2023 年 6 月發表的外部評估報告的涵蓋範圍。所有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後提交牌照申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應參閱本通函。

2. 證監會主動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流和加強溝通，以直接和有效的方式就它們應達到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這便是迅速發牌程序的關鍵。證監會將對所有尋求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沿用此做法。

3. 根據完善的發牌程序，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在設置所有相關的系統及監控措施後，須委聘外部評估專家進行外部評估[1]。證監會將成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將進行的外部評估的協定[2]參與方。

4. 證監會亦已優化外部評估，以提升其效用。經優化的外部評估將聚焦於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有合適的設計和實施，並須根據相關標準和架構以直接鑒證的方式進行[3]。

適用於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新法團的發牌程序

5. 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須將牌照申請組合，連同(1)其書面政策及程序的副本；(2)證明文件，以顯示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已物色合適的外部評估專家進行外部評估；及(3)外部評估專家的能力聲明，透過 WINGS 一併提交予證監會作評估。有關外部評估專家的揀選程序和資格準則，以及就外部評估專家的委任而須向證監會提交的文件的詳情，載於證監會網站的常見問題。

6. 與所有牌照申請一樣，證監會將評估（其中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業務架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其最終控制人、最終擁有人、大股東、擬委任的負責人員及擬委任的核心職能主管的勝任能力和適當人選資格，以及擬委任的外部評估專家的能力。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可能會反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委任外部評估專家或就此提出重大關注，或認為申請資料不完備及／或有重要問題尚未解決，並將申請連同相關理由退回至有關申請者[4]。

[1] 為免生疑問，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無須再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估。 整個牌照申請程序只有一次外部評估。
[2] 外部評估將根據證監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外部評估專家之間的三方協議進行。
[3] 相關標準是指 HKSAE 3000 或同等標準，例如 ISAE 3000。
[4] 證監會可能退回牌照申請的情況的例子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第 6.5.1 段。

7. 牌照申請獲接納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應著手設置其系統及監控措施，當中包括就市場監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具和認識你的客戶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實施保管方案，以及全面調改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它們可按計劃運作。

8.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在完成設置其系統及監控措施並準備接受外部評估後，便應安排與證監會及外部評估專家訂立三方協議，以根據外部評估規定評估其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證監會作為協議一方，將監督整個外部評估過程，釐清監管規定，以及就評估結果提供意見[5]。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應讓外部評估專家不受限制地接觸所有相關人員和資料，例如紀錄、文件和其他材料。

9. 我們預期，外部評估專家和證監會識別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和例外情況（如有），將會在外部評估過程中得到解決。當外部評估及所有其他待處理的事宜（例如注資）完成後，證監會如信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當時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便會向申請者發牌。

10. 上述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發牌程序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經優化的外部評估

11. 根據證監會的經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設置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後，須大幅修訂其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因此，只應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完成設置其系統及監控措施，並全面調改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它們可按計劃運作之後才進行外部評估，這點至為重要。

12. 有見及此，除了要求提交外部評估報告以評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是否有合適的設計，證監會亦已優化外部評估，以聚焦於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有合適的設計和實施。

13. 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其後有任何重大改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外部評估專家。

14. 為確保評估的穩健性，證監會要求評估是以直接鑒證的方式進行，並由執業會計師簽署。外部評估專家應提供意見，述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是否有合適的設計和實施，以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15. 鑑於外部評估將根據證監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及外部評估專家所訂的三方協議進行，故此三方應在展開評估前，就有關條款及範圍達成共識。

[5] 證監會將支付 1 港元，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將支付外部評估的全部費用、支出及開支的餘額。

16. 有關職責範圍及外部評估所涵蓋的範圍和範疇的詳情，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應將查詢發送至 vatp-licensing@sfc.hk，與證監會金融科技組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金融科技組

連附件

完